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ilong Holding Limited

海隆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23)

**持續關連交易
辦公物業租賃**

由於舊租賃協議將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北京華實投資(作為業主)與海隆石油服務(作為租戶)訂立三份租賃協議。(i)據一號協議，海隆石油服務同意在舊租賃協議項下之現有租賃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後繼續租賃該處物業，租賃期由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起為期三年；(ii)據二號協議及三號協議，海隆石油服務同意租賃另外兩處物業，租賃期由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起為期三年。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控股股東兼董事張軍先生持有華實海隆95.65%權益，而華實海隆則持有北京華實投資98.0%權益；同時，張軍先生亦直接持有北京華實投資1.0%權益。因此，北京華實投資為張軍先生之聯繫人士，因而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三份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之物業租賃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三份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之物業租賃之交易按年計之最高一項相關百分比率，在匯總的基礎上，高於0.1%但低於5%，故三份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之物業租賃將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惟須遵守申報，公佈及年度審核之規定。

* 僅供識別

緒言

由於舊租賃協議將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北京華實投資(作為業主)與海隆石油服務(作為租戶)訂立三份租賃協議。(i)據一號協議，海隆石油服務同意在舊租賃協議項下之現有租賃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後繼續租賃該處物業，租賃期由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起為期三年；(ii)據二號協議及三號協議，海隆石油服務同意租賃另外兩處物業，租賃期由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起為期三年。

每份租賃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所述。

租賃協議之主要條款

日期：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租期： 由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一號協議

二號協議

三號協議

業主： 北京華實投資

北京華實投資

北京華實投資

租戶： 海隆石油服務

海隆石油服務

海隆石油服務

租賃物業： 中國北京朝陽區
工人體育場北路
13號1號樓20層

中國北京朝陽區
工人體育場北路
13號1號樓5樓502室

中國北京朝陽區
工人體育場北路
13號1號樓5樓503-1室

租賃面積： 1,850.32平方米

476.99平方米

126.12平方米

月租：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的年度：
人民幣610,644.15元
不包括水、
電等其他費用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的年度：
人民幣151,903.43元
不包括水、
電等其他費用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的年度：
人民幣28,349.15元
不包括水、
電等其他費用

一號協議

二號協議

三號協議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年度：人民幣627,528.32元
不包括水、電等其他費用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年度：人民幣156,255.96元
不包括水、電等其他費用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年度：人民幣29,499.99元
不包括水、電等其他費用

月租：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年度：人民幣644,412.49元
不包括水、電等其他費用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年度：人民幣160,608.50元
不包括水、電等其他費用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年度：人民幣30,650.84元
不包括水、電等其他費用

押金：人民幣1,221,288.30元

人民幣303,806.86元

人民幣56,698.30元

用途：辦公室

辦公室

辦公室

租金支付

年租金由海隆石油服務分兩期支付。海隆石油服務需於租賃合同簽訂之日支付六個月租金連同租賃押金。之後，海隆需每六個月支付一次租金。

確定月租金時，董事已經考慮：(i)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兩年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舊租賃協議項下，海隆石油服務支付的過往租金金額；(ii)就一號協議下的現有租賃物業、二號及三號協議下各自另行租賃的物業的現行市場租金(作為公開信息取得，且已經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三年的月租金諮詢多家當地知名物業代理)；(iii)鄰近租賃物業的近似租賃物業的租金水平(考慮到租賃區域及樓層)；(iv)現有租賃物業及另行租賃的物業的狀況；(v)租賃物業的地理位置；及(vi)近似規模及地理位置的物業的可租賃程度。

租賃續期

受限於適用的法律規定要求及雙方的協商，海隆石油服務有權在租賃協議到期前給予北京華實投資提前60日的書面通知后，對租賃協議續約。雙方需另行簽訂一份新的租賃協議或續約協議。

年度上限

過往與舊租賃協議相關的數字如下：

| |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的財政年度 (人民幣) |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的財政年度 (人民幣) | 截至 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止的九個月 (人民幣) |
|----------------|-------------------------------------------|-------------------------------------------|----------------------------------------|
| 過往舊租賃協議項下的已繳租金 | 5,241,006.12 | 5,398,236.35 | 4,752,882.81 |

根據上市規則，三份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之物業租賃之交易會被匯總計算。三份租賃協議項下之物業租賃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年度之年度上限分別為以下：

| | 年度上限 |
|-----------------------|-------------|
|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年度人民幣 | 9,490,762元 |
|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年度人民幣 | 9,759,412元 |
|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年度人民幣 | 10,028,062元 |

就物業租賃之年度上限，亦等同三份租賃協議項下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年度、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年度，海隆石油服務分別需向北京華實投資支付的款項，董事已考慮了按三份租賃協議項下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三年中，集團之應付或估計將會支付之款項。

董事認為年度上限與預計的集團業務發展一致，且基於公平合理的原則制定。

進行交易之原因及其相關益處

海隆石油服務自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八日起一直向北京華實投資租賃辦公室，亦有實際需要續租該等辦公室作該用途。根據舊租賃協議，物業租賃將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另一方面，由於業務擴展，海隆石油服務需要更大辦公室空間。本公司相信，租用其他地理位置的物業作替代將產生不必要搬遷費用及可能對集團之日常營運造成防礙，故海隆石油服務租賃額外物業而不另覓其他地理位置的物業實屬省時省錢之舉。

每份租賃協議之條款乃經雙方公平磋商且參考現行市場租金釐定，且無論如何不會劣於集團從其他獨立第三方處就相同或近似類型的租賃物業的租賃條件及租金。基於此，董事(包括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i)每份租賃協議中的持續關聯交易條款均屬公平合理，且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及(ii)上述每份租賃協議項下物業租賃之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控股股東兼董事張軍先生持有華實海隆95.65%權益，而華實海隆則持有北京華實投資98.0%權益；同時，張軍先生亦直接持有北京華實投資1.0%權益。因此，北京華實投資為張軍先生之聯繫人士，因而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三份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之物業租賃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租賃協議項下交易總計之最高的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高於0.1%但低於5%，故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之物業租賃將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惟須遵守申報公告、公佈及年度審閱之規定。

張軍先生(於租賃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及張姝嫻女士(就上市規則第14A章而言為張軍先生之聯繫人士)已就批准租賃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相關的年度上限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一般資料

本集團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製造鑽杆及其他油田設備、生產輸送管及OCTG塗層塗料以及提供鑽井及海洋工程服務。

北京華實投資

北京華實投資為張軍先生之聯繫人士，主要從事投資管理及銷售化學工業產品。

海隆石油服務

海隆石油服務為本公司之全資所有的間接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鑽探及完井服務、石油工程及配套服務，以及其他石油及天然氣行業之技術服務。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聯繫人士」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
| 「北京華實投資」 | 指 | 北京華實海隆石油投資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公司，為張軍先生之聯繫人士 |
| 「本公司」 | 指 | Hilong Holding Limited(海隆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
| 「關連人士」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
| 「控股股東」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
| 「董事會」 | 指 | 本公司董事會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海隆石油服務」 | 指 | 海隆石油技術服務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所有的間接附屬公司 |
| 「香港」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華實海隆」 | 指 | 北京華實海隆石油機械設備有限公司，由本公司控股股東兼董事張軍先生控制之實體 |

| | | |
|---------|---|-------------------------------------------------------------------------------------------------------------------------------------|
| 「上市規則」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
| 「舊租賃協議」 | 指 | 海隆石油服務(作為租戶)與北京華實投資(作為業主)就中國北京朝陽區工人體育場北路13號1號樓20層之物業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簽訂的租賃協議及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八日簽訂的補充協議，總面積1,850.32平方米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 |
| 「人民幣」 | 指 | 人民幣，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定貨幣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一號協議」 | 指 | 海隆石油服務(作為租戶)與北京華實投資(作為業主)就租期為三年的由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物業租賃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之租賃協議，租賃物業位於中國北京朝陽區工人體育場北路13號1號樓20層，總面積1,850.32平方米 |
| 「二號協議」 | 指 | 海隆石油服務(作為租戶)與北京華實投資(作為業主)就租期為三年的由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物業租賃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之租賃協議，租賃物業位於中國北京朝陽區工人體育場北路13號1號樓5樓502室，總面積476.99平方米 |
| 「三號協議」 | 指 | 海隆石油服務(作為租戶)與北京華實投資(作為業主)就租期為三年的由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物業租賃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之租賃協議，租賃物業位於中國北京朝陽區工人體育場北路13號1號樓5樓503-1室，總面積126.12平方米 |

「租賃協議」 指 一號、二號及三號租賃協議的總稱

「%」 指 百分比

代表董事會
Hilong Holding Limited
海隆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軍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張軍先生及汪濤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張姝嫻女士、袁鵬斌先生、李懷奇先生及楊慶理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濤先生、*LEE Siang Chin*先生及劉海勝先生。

* 僅供識別